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岗)责改字〔2026〕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碳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 你单位未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碳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

2、☑ 2026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 你单位未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碳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

3、☑ 2026 年 9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 你单位未按时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碳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

4、□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5、☑ 2026 年 9 月 29 日你单位提供的 ☑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

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 2026年 9月 29日 提供的（其他证据），
证明 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 立即 ☒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0 日内 ☐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停止建设 ☐ 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补足并提交与超额碳排放量相等的配额或者核证减排量。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张轲 刘劲涛 电话: 0755-8958674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街道办事处40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